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8 年跨市场 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函〔2018〕59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18 年第四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和第五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总量不超过 6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好发行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8 年跨市场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 8 月 20 日